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

放棄師資生(學系師培生/教育學程生)修讀資格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 填寫	系年班	系 年 班	學 號	
	姓名 親自簽章	請注意!放棄資格不等於退選、停修課程，選課部分仍須依照本校退選、停修等相關規定辦理。		手 機
	e-mail			
	申請事項	☐ 放棄學系師培生修讀資格 ☐ 放棄教育學程生修讀資格 (☐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☐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☐ 特教中等資優教育學程)		
	未成年 申請人	*未成年申請人，須獲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名 *未成年定義，請參閱民法最新規定(現行為 18 歲為成年)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_____		
附件	請附成績單正本乙份。			
學系 審核	辦 法	依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及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辦法第 12 條規定： 一、 <u>並行學系之師資生</u> 得放棄其資格，惟放棄後，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，得否計入其主修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學系認定，並以非師資生資格審核其畢業資格。 二、 <u>全師培學系之師資生</u> 是否得以放棄其資格，及放棄後，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，得否計入其主修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，由各全師培學系認定之。		
	是否同意 放棄	(請學系勾選下列一項) ☐ 同意。 ☐ 不同意。		
	得否計入 其主修學 系畢業應 修學分數	(請學系勾選下列一項) ☐ 不同意採計。 ☐ 同意全部採計為選修學分，計入畢業學分數內；共計_____學分 ☐ 同意採計部分科目學分如下(請詳列之)：共計_____學分		
	學系簽章	審核者：	系主任簽章：	
教務處(和平教務組或燕巢教務組)簽 章				
承 辦 人	組 長	秘 書	教 務 長	
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(課程組)簽章				
承 辦 人	組 長	秘 書	處 長	

本申請表送交相關單位完成手續後，已核定放棄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修讀資格。